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108 年 6 月 1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817916600 號函訂定全文 15 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獲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潛能，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
- 三、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濃縮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社會關懷、人際互動、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四、資優資源班教學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五、資優資源班教學，以小組方式進行為主，每組人數三至六人為原則；另得依領域特性以跨年級或團體方式為之。
- 六、資優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法及學習時數，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 七、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即進行教學，開始與結束時間及方式得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如因新學年排課或分組變動等因素致無法如期進行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應超過開學日一週。
- 八、學校資優資源班新成班與裁減班之原則與條件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新成班人數應達十五人。
 - （二）資優資源班每班安置三十人。
 - （三）未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由本府進行一年至三年之觀察輔導，其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達穩定成長且經本府核定者，得設資優資源班。

- (四) 已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資源班成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由本府進行一年至三年之觀察輔導，其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仍持續下降且未達設班標準者，經本府審核後裁減該校資優資源班或轉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

九、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特推會應依據本府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審議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督導資優資源班教師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供資優學生申訴服務及其他資賦優異相關業務之協調。

十、資優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及服務學生人數如下：

- (一) 資優資源班教師員額編制：國高中每班至多三名；國小每班至多二名，每班編制滿額置導師一人，本府得視學校資優資源班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資優資源班教師除授課外，應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編輯教材、製作教具、評量、提供諮詢與行為處理及輔導等。

- (二) 每名資優資源班教師服務學生以十三至十八人為原則，每班學生人數超過或未達服務上下限者，得增加或減少教師員額。

十一、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 資優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

- (二) 資優資源班教師如採協同教學，依屏東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學校應依前項規定查核教師授課時數及資優資源班課表。

十二、資優資源班之排課，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外加方式：利用升旗、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選修課程及彈性課程等時間。

- (二) 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於原課程時段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十節。

十三、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將本學年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優資源班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等資料，經學校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府備查後實施；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分，亦同。

十四、資優資源班訪視、輔導及評鑑等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縣資優巡迴輔導班之實施內容，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